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6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6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松多”)合作设立南京松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松多投资”)(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49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99%,承担有限责任,上海松多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经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路新绿路39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姚文天

股东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松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金额:5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核准日期:待定

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形式
普通合伙人	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	99	货币
合计		5000	100	货币

投资方向:互联网零售及产业链服务,消费品,医疗健康,教育,旅游,餐饮。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9)年,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2年。

退出方式:IPO或转板上市、并购、协议转让、回购等方式。

分配方式:对于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若基金的平均年收益率未达到50%时,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取20%的投资收益;若基金的平均年收益率达到50%时,则普通合伙人在提取50%投资收益部分的20%奖励后,还有权就超过50%部分的投资收益提取50%的超额奖励,其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成。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有助于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其专注大消费零售领域投资,可以充分发挥产业链布局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长期、持续、稳定的增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投资存在战略决策风险、投资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等风险;以及整合过程中的管理风险等。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6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联合营销拟与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东亚资本”)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联合营销将持有的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不超过2.65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方正东亚资本,同时方正东亚资本发行不超过2亿元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募集金额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受让款,期限24个月,到期后由新亚百货溢价偿还联合营销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转让款。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法定代表人:周全锋;

5、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7日;

公司与深圳方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是联合营销合法享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对新亚百货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2、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不超过2亿元,最终以方正东亚资本发行私募基金产品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四、应收账款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转让债权金额:不超过2.65亿元。

转让期限:24个月;

退出方式: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期限溢价偿还本次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转让款。

溢价金额: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转让期限协商确定。

增信方式: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溢价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营销本次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账面资产,缓解流动资产压力,有利于联合营销资金周转及业务运营。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联合营销办理上述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6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2、公司本次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39,13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因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12,96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8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09,171.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788.56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3,788.56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79.56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新亚百货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应付账款本金及溢价款偿还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联合营销拟与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东亚资本”)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联合营销拟将持有的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方正东亚资本发行不超过2亿元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募集金额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受让款,期限24个月,到期后由新亚百货按计划溢价偿还本次联合营销转让的应收账款,公司为新亚百货此次应付账款及溢价款偿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20,000万元及对应的溢价款,担保期限二年。

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19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0.79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央新亚百货公司营业收入为91,517.86万元,净利润为6,043.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对应的溢价款,担保期限二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12,96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8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09,171.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788.56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3,788.56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79.56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三、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新亚百货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本次为新亚百货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晓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5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3名监事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5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1,195.0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4,758.86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44.13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486.22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有6,000.00万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专户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538383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171,573.44
			定期	2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380210908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2,633,732.25
			定期	10,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010120100001110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5,245,956.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55560188000001092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54,537,316.99
五矿证券金矿2号003期收益凭证产品	[注]	–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中山证券兴中39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	[注]	–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合计	–	–	–	187,588,579.11

注:五矿证券金矿2号003期收益凭证产品与中山证券兴中39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已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到期,并均于次日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

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洛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洛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3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2)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议案1、4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3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cn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②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联系人:陈玲玲、张雨婷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00	《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33证券简称:北汽蓝谷公告编号:临2018-12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维劼先生 简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5)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于2018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维劼先生的简历信息有误,现对监事候选人尹维劼先生简历信息更正如下:

尹维劼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200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工作办公室第二办事处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公司监事(600166.SH),兼任北京汽车行业协会监事长、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科技部专家库财经专家、北京市高级审计师职称专家评委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委员会委员。

有关非职工代表监事尹维劼先生的简历信息,请以此公告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三项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4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1类创新药物pan-FGFR抑制剂HZB1006《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HZB1006胶囊	HZB1006胶囊
剂型	胶囊剂	胶囊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2mg	1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1类	化学药品第1类
申请人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审核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1800137	CXHL1800138
批件号	2018L03198	2018L03199

二、药品研发情况

pan-FGFR抑制剂HZB1006胶囊为我公司申报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是以FGFR和VEGFR为主的多激酶抑制剂,兼有细胞抑制和抗血管生成的双重作用,本药物作用机理明确,药效靶点选择性高,在临床前肝癌模型中评估,表现出体内药效优于同类上市对照药,具有较好的安全性、成药性和临床开发价值。

该产品是哈珍宝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pan-FGFR抑制剂治疗肝癌1类新药项目技术开发合同”,而共同进行研究开发的1类创新药物,由哈珍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18年7月,哈珍宝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并于2018年8月获得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8-029号公告),2018年10月国家药监局批准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药物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本项目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27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申请的抗肿瘤靶点药物HZB1006胶囊,是公司持续对化学药的研发基础和对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进行研发投入的结果,是公司在保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16个品规不变的前提下,贯彻“加大科研力度、创新引领转型”精神的具体落实,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针对重大疾病的化药、生物药研发力度。公司将按照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按程序申报相关产品的生产。目前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创新药物的研发,从申请临床、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生产批件,周期较长,环节较多,风险较高,将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